



職安警示

在車路上被行駛中的車輛撞倒

1. 意外日期： 2019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 在車路上
3. 意外摘要：

一名女工在車路上為渠道清理工程設置臨時交通管制標誌時，被一輛駛經的電單車撞倒，導致身體嚴重受傷，並於翌日死亡。

4. 給承建商／僱主的職安警示：

為防止從事道路工程，包括設置或移除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工人／僱員被駛經的車輛所危及，負責的承建商／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該系統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交通流量及工人進出工作地方的情況後，找出所有與道路工程相關的潛在危害，尤其要顧及從事道路工程人員的安全；
- 在工程開始前，應就風險評估的結果制定合乎相關工作守則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包括設置臨時交通管制措施的工作；
- 確保道路工作的程序，包括設置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均遵從相關工作守則而進行；



- 在可行的情況下，透過合適的資訊系統，盡早把前面有道路工程的訊息發放予該道路的使用者，讓他們有所警惕；
- 向所有從事道路工程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反光衣，並確保他們進行工作時正確使用這些裝備；
- 在可能的情況下，確保進行道路工程的工人／僱員均朝向迎面而來的車輛及在安全的位置工作；
- 視乎交通情況，如有需要，應尋求警務處協助；
- 為有關的工人／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並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以確保所有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

5. 參考資料：

- [《安全工作系統》](#)¹
- [《風險評估五部曲》](#)¹
- [《資料、指導及訓練五部曲》](#)¹
- [《道路工程的照明、標誌及防護工作守則》 - 路政署](#)¹

¹ 按此檢視文件



免責聲明

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

註：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